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紋萱 電話:2991111#8721 傳真:2982917

傳具・2902917 電子信箱:sherry 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6116293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62931BA0C\_ATTCH3.pdf、1162931BA0C\_ATTCH4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

、第十七點,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44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 第十七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訂

裝

線